

收文編號：1070010867

議案編號：1071227071000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951

案由：本院經濟委員會函，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「能源用戶應申報使用能源之種類、數量、項目、效率、申報期間及方式」案，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，請查照案。

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經字第 107420241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「能源用戶應申報使用能源之種類、數量、項目、效率、申報期間及方式」案，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一條所定審查期限，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處 107 年 6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2847 號函。

正本：議事處

副本：

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